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1 年 1 月編訂 11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3 日獎學金審議會議修訂 111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醫學系學生安心就學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醫學系 家境清寒醫學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家境清寒、突遭家庭變故或急難意外之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未支領政府、校內或其他單位之清寒及低收入戶補助。
- 三、申請當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除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外,另可由導師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程: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: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獎助名額:每學年度核發總名額為五位。
 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可於次年再提申請。
 - 二、原則上每年級各獎助一名學生。

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:

- 一、「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。
- 二、申請當學年度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。
- 三、清寒證明文件。(若因特殊狀況經導師證明者得免檢附)

第八條

- 一、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評定;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為本 系系主任或醫預科主任、三位系輔導老師及1~5年級各一位班 導師代表,共計9名。
- 二、委員會審定後將得獎名單造冊,一份自存,一份送交會計室俾辦 理獎學金核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